

# 切 結 書

本單位〈人〉\_\_\_\_\_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每日\_\_時至\_\_

時止，經貴單位同意借用\_\_\_\_\_場地，將恪遵以下管理規則：

- 一、 願意遵守「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」及「新北市公園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申請使用管理要點」並約束本次借用場地活動之所有人員，均在借用場地範圍內活動，以維護公園其他活動民眾之使用權及安全。
- 二、 遵守車輛不停放公園內、不在公園範圍內抽菸、場地復原並自行將垃圾帶走之規定。
- 三、 借用期間如有逕將借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；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；或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、違背政府法令規定；或有損害空間周遭環境及設施之虞等情形，將配合立即歸還空間使用權。
- 四、 申請借用場地單位應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申請單位在使用場地期間內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均由申請單位全權負責，本所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申請單位使用本所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。
- 五、 申請單位倘違反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、「噪音管制法」及相關法令時，相關罰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，本所亦得視情形終止場地借用。
- 六、 若違反以上規定，本單位〈人〉願意接受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之處置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